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總說明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六十九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次因應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新車檢驗、使用中車輛檢驗及參考車重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生效日期，另指定施行日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p> <p>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p> <p>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p> <p>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p> <p>五、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檢驗。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p> <p>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p> <p>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p> <p>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特定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所稱特定之重量,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測試型態之城市駕駛循環(以下簡稱 FTP-75)者為一百三十六公斤;以新歐洲駕駛週期測試規範(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以下簡稱 NEDC)或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以下簡稱 WLTC)者為一百公斤。</p> <p>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p> <p>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p> <p>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p> <p>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p> <p>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p> <p>五、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新車抽驗係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係指新車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行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p> <p>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p> <p>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p> <p>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一三六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係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p> <p>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p> <p>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一、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回歸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新車審驗及新車抽驗,爰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p> <p>三、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定期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回歸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爰刪除第六款「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汽油汽車及柴油汽車之測試程序參考車重不同,爰修正第十款之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p>	<p>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p> <p>二、刪除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備註一、(十一)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值;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三、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移動污染源種類</th> <th rowspan="3">施行日期</th> <th rowspan="3">適用情形</th> <th colspan="6">排放標準</th> <th rowspan="3">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4">行車型態測定</th> <th colspan="2">惰轉狀態測定</th> </tr> <tr> <th>分類</th> <th>CO (克/公里)</th> <th>HC (克/公里)</th> <th>NOx (克/公里)</th> <th>HC+NOx (克/公里)</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td> <td rowspan="3">發布日</td>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5</td> <td>900</td> <td rowspan="3">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td> </tr> <tr> <td>使用中車輛檢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d>1200</td> </tr> <tr> <td>參考車重(公斤) ≤ 1020</td> <td>14.31</td> <td>-</td> <td>-</td> <td>4.6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1021 1250</td> <td>16.54</td> <td>-</td> <td>-</td> <td>5.06</td> <td>3.5</td> <td>600</td>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td> </tr> </tbody> </table>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1200	參考車重(公斤) ≤ 1020	14.31	-	-	4.69	-	-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交通工具種類</th> <th rowspan="3">施行日期</th> <th rowspan="3">適用情形</th> <th colspan="6">排放標準</th> <th rowspan="3">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4">行車型態測定</th> <th colspan="2">惰轉狀態測定</th> </tr> <tr> <th>分類</th> <th>CO (克/公里)</th> <th>HC (克/公里)</th> <th>NOx (克/公里)</th> <th>HC+NOx (克/公里)</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td> <td rowspan="3">發布日</td>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5</td> <td>900</td> <td rowspan="3">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td> </tr> <tr> <td>使用中車輛檢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td> <td>1200</td> </tr> <tr> <td>參考車重(公斤) ≤ 1020</td> <td>14.31</td> <td>-</td> <td>-</td> <td>4.6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1021 1250</td> <td>16.54</td> <td>-</td> <td>-</td> <td>5.06</td> <td>3.5</td> <td>600</td>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7895。</td> </tr> </tbody> </table>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1200	參考車重(公斤) ≤ 1020	14.31	-	-	4.69	-	-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7895。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1200																																																																																																												
		參考車重(公斤) ≤ 1020	14.31	-	-	4.69	-	-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1200																																																																																																												
		參考車重(公斤) ≤ 1020	14.31	-	-	4.69	-	-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789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 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6.20	0.50					1.43		
		1200cc 以下	11.18	1.06	1.4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車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五)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 CO:3.11g/km、NMHC:0.242g/km、NOx:0.68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3.11	0.242					0.68		
		1200cc 以下	6.20	0.50	1.4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八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 (四)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五)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六) 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1.2	22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 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6.20	0.50					1.43		
		1200cc 以下	11.18	1.06	1.4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車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五)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 CO:3.11g/km、NMHC:0.242g/km、NOx:0.68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3.11	0.242					0.68		
		1200cc 以下	6.20	0.50	1.4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八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 (四)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五)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六) 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1.2	220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CO (克/公里)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最高引擎惰轉速度 (%)	正常引擎惰轉速度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客車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貨車	1.000	0.100	0.068	0.060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CO (克/公里)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最高引擎惰轉速度 (%)	正常引擎惰轉速度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客車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貨車	1.000	0.100	0.068	0.060					

月 一 日	參 考 車 重 介 於 13 05 公 斤 (不 含) 至 17 60 公 斤 (含)	1810	130	90	75	參 考 車 重 逾 17 60 公 斤	2270	160	108	82	1.2	220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 以歐盟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定。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 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 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 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毫克/公里)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0	54	44	0.5	100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 十二萬九千公里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 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 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 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 除須符合本標準外, 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抽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使用中車輛情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月 一 日	參 考 車 重 介 於 13 05 公 斤 (不 含) 至 17 60 公 斤 (含)	1810	130	90	75	參 考 車 重 逾 17 60 公 斤	2270	160	108	82	1.2	220
使 用 中 車 輛 檢 驗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 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NEDC)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WLTC)測定。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 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 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 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毫克/公里)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0	54	44	0.5	100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 十二萬九千公里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 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 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 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 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
 (十一) 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之情轉狀態測定規定如表(三)所示:
 表(三)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情轉狀態測定標準:

情轉狀態測定	CO (%)	HC (ppm)
	0.5	10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 除須符合本標準外, 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抽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使用中車輛情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一九九五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 1995 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與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40	2.8	50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40	2.8	50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40	2.8	50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40	2.8	50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40	2.8	50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40	2.8	50		

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本條序文、行車型態測定表頭欄位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美國暫態循環測試(以下簡稱 US Transient Cycle)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洛杉磯-4(以下簡稱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六、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五、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I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備註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適用情形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之重型暫態循環測試型態(以下簡稱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應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A(2000)、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應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應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備註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適用情形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應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A(2000)、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應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應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I，5.3.1.4節表中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NMOG	NOx	NMHC+NOx	HCHO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備註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適用情形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2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2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NMOG	NOx	NMHC+NOx	HCHO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黑煙(污染度%)	備註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適用情形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2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2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八、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十、柴油小型車應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重型客、貨車應遵循歐盟1999/96/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6.2.1 節表 1、表 2 中 B1 (2005)、B2 (2008)、C (EEV)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30	1.0	3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八、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十、柴油小型車應遵循歐盟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重型客、貨車應遵循歐盟1999/96/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6.2.1 節表 1、表 2 中 B1 (2005)、B2 (2008)、C (EEV)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30	1.0	30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 + NOx	PM	PN (#/k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歐盟穩態測試型態(European Stationary Cycle，以下簡稱ESC)、歐盟暫態測試型態(European Transient Cycle，以下簡稱ETC)及歐盟負載煙度試驗(European Load Response，以下簡稱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
				ETC	4.0	-	0.55	2.0	-	0.03	-	-	-	-	-	-
				ELR	-	-	-	-	-	-	-	-	-	0.5	-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 + NOx	PM	PN (#/k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
				ETC	4.0	-	0.55	2.0	-	0.03	-	-	-	-	-	-
				ELR	-	-	-	-	-	-	-	-	-	0.5	-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PM	PN (#/k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0.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td> <td>10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ETC	4.0	-	0.55	2.0	-	0.03	-	-	-	-	-	-	-																											
ELR	-	-	-	-	-	-	-	-	-	-	-	-	0.5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輕型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	0.5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 OG</th> <th>NM HC</th> <th>NOx</th> <th>HC</th> <th>細狀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20</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CO	NM OG	NM HC	NOx	HC	細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分類	CO	NM OG	NM HC	NOx	HC	細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 ¹¹	-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 ¹¹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粗狀污染物	細狀污染物量(#/k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0.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td> <td>10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ETC	4.0	-	0.55	2.0	-	0.03	-	-	-	-	-	-																											
ELR	-	-	-	-	-	-	-	-	-	-	-	-	0.5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輕型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	0.5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 OG</th> <th>NM HC</th> <th>NOx</th> <th>HC</th> <th>細狀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20</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CO	NM OG	NM HC	NOx	HC	細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分類	CO	NM OG	NM HC	NOx	HC	細狀污染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 ¹¹	-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 ¹¹	-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x10 ¹¹	-	-	0.5	-	<p>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u>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氫體(NMOG)。</u></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G+NOx</th> <th>NMHC</th> <th>NOx</th> <th>HCHO</th> <th>細微顆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01</td> </tr> <tr> <td>輕型客、貨車</td> <td>1000</td> <td>19</td> <td>-</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車)</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所打進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細微顆粒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細微顆粒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x10 ¹¹	-	-	0.5	-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x10 ¹¹	-	-	0.5	-	<p>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G+NOx</th> <th>NMHC</th> <th>NOx</th> <th>HCHO</th> <th>細微顆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01</td> </tr> <tr> <td>輕型客、貨車</td> <td>1000</td> <td>19</td> <td>-</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車)</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所打進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細微顆粒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細微顆粒物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x10 ¹¹	-	-	0.5	-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x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	-----------	-----	---	----	-----	-----	----------------------	---	---	-----	---	--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x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	-----------	-----	---	----	-----	-----	----------------------	---	---	-----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0.6	-	
---------	--	--	--	--	--	--	--	--	--	-----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0.6	-	
---------	--	--	--	--	--	--	--	--	--	-----	---	--

第六條 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與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情轉狀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粒狀污染物 (% 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 (% 不透光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4.5	7000	-	-	使用中車輛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亦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7.3	-	-	4.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8.8	-	-	5.5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車型)	10.2	-	-	6.5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75	-	-	2.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4.5	-	-	3.0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11386。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2%。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3.5	-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11386。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三、前述電動機車及低污染機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3.5	-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30	3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0.0	-	-	2.5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7.0	-	-	1.0	3.0	2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里。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	-	-	-	-	-	-	-			

第六條 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情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粒狀污染物 (% 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 (% 不透光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4.5	7000	-	-	使用中車輛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亦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7.3	-	-	4.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8.8	-	-	5.5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車型)	10.2	-	-	6.5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75	-	-	2.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4.5	-	-	3.0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11386。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2%。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3.5	-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11386。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三、前述電動機車及低污染機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3.5	-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9000	30	3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0.0	-	-	2.5	4.0	6000	-	15			
中華民國九十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7.0	-	-	1.0	3.0	2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里。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	-	-	-	-	-	-	-			

-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 針對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 配合法制體例爰一併將序文、修正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年一月一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700cc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700cc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7.0	-	2.0	3.0	2000	-	15			
	四行程機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排氣量未達150cc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排氣量150cc以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三年一月一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700cc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700cc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7.0	-	2.0	3.0	2000	-	15			
	四行程機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排氣量未達150cc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排氣量150cc以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目標測定					
				CO (毫克/公里)	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CO (%)	HC (ppm)	粒狀污染物 (% 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 (% 不透光率)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140	380	70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五)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情轉熄火 (idle-stop) 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情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2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目標測定					
				CO (毫克/公里)	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CO (%)	HC (ppm)	粒狀污染物 (% 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 (% 不透光率)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140	380	70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五)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情轉熄火 (idle-stop) 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情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2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移動 污染源 種類	施行日期	車 型 種 類	適 用 情 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情 轉 狀 態 目 測 儀 器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情 轉 狀 態 目 測 儀 器		
				CO (毫克/公里)	THC (毫克/公里)	NM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PM (毫克/公里)	CO (%)	HC (ppm)	粒 狀 污 染 物 (% 不 透 光 率)	粒 狀 污 染 物 (% 不 透 光 率)	CO (毫克/公里)		THC (毫克/公里)	NM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PM (毫克/公里)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PM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機車。 (六)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情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情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5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2.0	1000	30	30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PM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機車。 (六)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情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情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5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PM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機車。 (六)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情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情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5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2.0	1000	30	30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PM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機車。 (六)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情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情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5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機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0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15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機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0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15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修正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之機車名稱。
三、配合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CO	HC	NOx	HC+NOx	PM		
火車	發布日	-	-	-	-	-	40	一、允許起動時(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二、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客車(Railcars)	3.5	0.19	2.0	-	0.025	-	一、本條所稱火車，指下列二種分類： (一)鐵路客貨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之動力來源，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鐵路機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或牽引其他軌道車輛之動力來源，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千瓦時(g/(kW·h))，其測定方式如下： (一)鐵路客貨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鐵路機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用以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得適用原目測判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四、遵循下列規定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一)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二)依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機車(Locomotives)	3.5	-	-	4.0	0.025	-	一、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二、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船舶	發布日	-	-	-	-	-	40	一、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二、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CO	HC	NOx	HC+NOx	PM		
火車	發布日	-	-	-	-	-	40	一、允許起動時(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二、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客車(Railcars)	3.5	0.19	2.0	-	0.025	-	一、本條所稱火車，指下列二種分類： (一)鐵路客貨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之動力來源，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鐵路機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或牽引其他軌道車輛之動力來源，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千瓦時(g/(kW·h))，其測定方式如下： (一)鐵路客貨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鐵路機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用以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得適用原目測判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四、遵循下列規定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一)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二)依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機車(Locomotives)	3.5	-	-	4.0	0.025	-	一、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二、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船舶	發布日	-	-	-	-	-	40	一、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二、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配合法制體例，將施行日期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刪除。

條次變更，並就權責機關、另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並指定施行日期。